

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给予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吉首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吉大发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（专科和专升本学制4.5年，五年制高本7年）未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。经查：熊开艳等4177人（含专科和专升本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4.5年，朱晓卉等212人（高本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7年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现将该批学生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10天（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8日）。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来电、来信形式实名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反映，电话0743-8759059，邮件：150316499@qq.com，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教科。

